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 号）中统一绿色产品标识的原则，国家认监委确定了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式样，现予发布。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分为基本标识和变形标识，具体标识式样如下：

一、基本标识，应用于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



二、变形标识，应用于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的产品。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具体使用要求将结合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建设实际需要在实施方案或认证规则中明确。

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3 月 26 日